

1. 投保须知 Application Notice

本产品名称为瑞再企商护身甲 1-6 类职业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由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再企商”）承保。瑞再企商总部位于上海，于北京和江苏设有分支机构；如您所在地无瑞再企商分支机构，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您可通过瑞再企商微信号“iptiQ 瑞智保”获得在线服务。如您希望获得线下面对面服务，则可前往瑞再企商分支机构及其他落地服务机构，机构详情可至瑞再企商官网信息披露“互联网保险”栏目查询。

【基本信息】

本产品条款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D 款）条款（注册号：C00004232312022101051523、报备文件编号：瑞再企商【2022】282 号）、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 A 款）条款（注册号：C00004232322022050980951；报备文件编号：瑞再企商[2022]142 号）、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 A 款）条款（注册号：C00004231922022072911443，报备文件编号：瑞再企商【2022】221 号）。

【产品介绍】

- 1、保险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 2、销售主体：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3、销售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4、投保人：18 及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包括港澳台人士）；
- 5、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的 1-6 类职业人员（以《瑞再企商职业类别表（2022 版）》约定为准，但不包含本产品拒保职业，具体本产品拒保职业请见《职业类别申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生活自理能力、身体健康的中国籍自然人。任何情形下，本产品承保的被保险人不包括外籍人士、港澳台人士及从事拒保职业人员。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果承保、给付保险金将使保险人面临任何联合国决议或适用于保险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贸易或经济制裁制度、法律法规项下的制裁、禁令或限制，则保险人不得被视为承保且保险人无承担该项下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
- 6、被保险人同时从事两种及以上不同职业的，其职业类别以其从事的职业风险中风险最高的职业为准。被保险人在投保后发生职业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瑞再企商，瑞再企商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自瑞再企商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瑞再企商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瑞再企商判定职业等级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准，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超出保险合同约定的职业类别范围，但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告知瑞再企商的，瑞再企商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若瑞再企商解除合同的，保险合同自瑞再企商解除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终止，瑞再企商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中， $净保费=保险费 \times (1-20\%)$ 。
- 7、投保被保险人关系：仅限本人、子女、配偶、父母；
- 8、投保份数：同一保障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部分瑞再企商不承担保险责任；
- 9、保险期间为一年，生效日期为投保并付费成功后的第五日零时零分，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 10、交费方式：一次性缴清；
- 11、受益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他保障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保单投保成功后需修改身故受益人，您可以通过拨打瑞再企商客服热线，在客服指导下通过线下方式提供资料后进行申请。
- 12、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产品中所有保险金额及保费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3、特别约定：
 - （1）本保险产品中，“意外身故及伤残”及“猝死”保障的承保区域为：全球；“意外医疗费用”、“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障的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2) 本保险产品中，“意外医疗费用”、“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及“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障的治疗医院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其中“意外医疗费用”保障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且上述3个保障都不包括：（1）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2）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河南许昌县人民医院、河南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3）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烟台市中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除威海市立医院）所有医院；（4）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5）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6）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7）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8）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9）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10）内蒙古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

(3) 本保险产品中，“意外医疗费用”保障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本保险产品“意外医疗费用”保障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对于每次意外伤害的医疗费用免赔额100元（含）。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按100%赔付，最高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或未以上述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按80%赔付，最高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

(4) 本产品“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保障每次保险事故免赔住院天数3天（含），单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为90天，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为180天。本产品“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障，每次保险事故免赔住院天数3天（含），单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为90天，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为180天。但“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和“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累计最高给付天数总和以180天为限，当累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总和达到180天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和“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的保险责任终止。

(5) 因同一意外导致的住院，且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并未进行手术治疗的，“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及“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两个保障的合计最高住院给付天数以7天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在此期间已按“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给付，则不再重复给付“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

(6) 本产品拒保职业：（1）渔业：捕鱼人（沿海）、远洋渔船船员、近海渔船船员；（2）矿业采掘业：矿工、采掘工、爆破工、潜水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海上所有作业人员、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钻勘设备安装检修保养工、钻油井工人；（3）道路运输业：矿石车司机及随车工人、液化、氧化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4）制造维修业：高炉炉前工、高炉原料工、高炉运转工、烟气制酸工、酸洗工、无机化学生产工、有机化学生产工、电池制造（技师）、化学化工流程工艺操作工人；（5）出版广告业：广告招牌架设人员、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6）娱乐业：武打演员；（7）文化教育：军警校学生；（8）金融、服务业：玻璃幕墙、建筑物外墙清洁工；（9）公检法机关：交通警察、刑警、警务特警、消防队队员、防暴警察、武警；（10）职业运动：拳击运动员；（11）建筑行业：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拆屋、迁屋工人、装饰装修工（室外）（基础装修至毛坯）、房屋维修工人（室外）、非住宅室内装潢人员（不含木工）、水坝工程人员、挖井工程人员、桥梁工程人员、挖泥船工人、室外装潢人员、凿岩工、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人员）、船厂工人、拆船工人、安装玻璃幕墙工人、地质探测员（山区）、地质探测员（海上）、隧道工程人员、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海洋测绘工程技术员（海上作业）；（12）军队：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

(7) 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或楼宇外墙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瑞再企商对由此引起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8) 被保险单位员工如涉及特种作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瑞再企商对无资格上岗作业的人

员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保险产品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金额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产品时，已在其他保险公司和瑞再企商投保的有效个人人身险保单中（航空意外除外）累计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足以影响瑞再企商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瑞再企商有权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瑞再企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服务流程】

1、 **保单及发票查询：**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通过瑞再企商微信公众号“iptiQ 瑞智保”查看保单信息或下载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您也可以通过瑞再企商官网（<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对保险合同验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凭证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瑞再企商提醒您：**请投保人使用您本人的账户进行支付。**

2、 **保单变更：** 您可以通过瑞再企商微信公众号申请各类保单变更服务（职业类别变更、投保人变更、身故受益人变更、给付失败后的再次申请等除外）。瑞再企商自收到资料齐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若有退保保费，将退还至客户本人账户。**本保险产品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如投保人要求退保，自瑞再企商接到投保人申请后，并在收到完整退保材料后全额退还保费，本合同自始不生效。保单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瑞再企商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瑞再企商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中，**净保费=保险费×（1-20%）。**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若在瑞再企商微信公众号无法完成变更服务，如职业类别变更、投保人变更、身故受益人变更、给付失败后的再次申请等，您可拨打瑞再企商客服热线，在客服指导下通过线下方式提供资料后进行申请。

3、 理赔服务

(1) 理赔报案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瑞再企商。

- 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固话）800-820-5918（手机）400-820-5918 电话报案
- 关注瑞再企商微信公众号“iptiQ 瑞智保”进行线上报案，或
- 到以下公司地址线下报案：

中国总部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8 单元，200122

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国寿金融中心 22 层 2202 单元，100026

江苏分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 12 楼 1209、1210、1211 号，210019

(2) 理赔申请

请您妥善保管保险事故有关材料，待保险事故处理结束，并在理赔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尽快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理赔申请：

- 关注瑞再企商微信公众号“iptiQ 瑞智保”，进行自助理赔申请（自助理赔申请的标准请参见微信公众号“理赔申请”界面的相关操作提示）；
- 您也可以将理赔申请材料邮寄、亲自或委托他人递交到公司地址，进行线下申请。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8 单元

收件人：个人险部理赔

(3) 理赔审核

瑞再企商受理您的理赔申请材料后，将进行必要的审核和调查，并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做出理赔决定。

(4) 结案通知

瑞再企商做出理赔决定后，将及时通知您理赔结论。

(5) 保险金给付

对于需要给付理赔款的理赔申请，瑞再企商将在结案后 10 日内通过与您约定的方式支付理赔款，请收到结案短信后及时查询理赔款是否到账。

注：

(1) 在收到您齐全的理赔申请材料后，事实清楚、责任清晰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不同类型的理赔申请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查询：

- 1) 瑞再企商官网→“个人保险”→“客户服务”→“理赔服务”→“理赔流程及注意事项”；
- 2) 绑定微信公众号“iptiQ 瑞智保”→“客户服务”→“理赔服务”→“理赔须知”；
- 3) 拨打客服热线。

(3)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渠道查询案件进度：

- 1) 关注瑞再企商微信公众号“iptiQ 瑞智保”；
- 2) 登录公司官网个人保险理赔查询页面：
<https://checking.pl.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claims>；
- 3) 拨打客服热线：固话：800-820-5918 手机：400-820-5918。

4、 瑞再企商客服热线：(固话) 800-820-5918 (手机) 400-820-5918；瑞再企商投诉热线：(固话) 800-820-5918 (手机) 400-820-5918；瑞再企商投诉邮箱：china_cares@swissre.com；瑞再企商微信公众号：iptiQ 瑞智保；瑞再企商官网：<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

【重要告知】

1、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瑞再企商官网 (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2、 本保险产品含有死亡保险责任，当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不一致时，本人申明，投保时已经就该投保事宜及保险金额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提示：请基于自身实际需求理性购买。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投保须知》、《保费表》、《保险条款》、《免责声明》、《瑞再企商职业类别表（2022 版）》、《职业类别申明》、《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被保险人同意声明》、《处理个人信息补充告知与单独同意》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4、 同时请您了解，在投保本保险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瑞再企商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瑞再企商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瑞再企商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瑞再企商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瑞再企商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瑞再企商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瑞再企商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瑞再企商及瑞再企商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您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状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瑞再企商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则瑞再企商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瑞再企商向与瑞再企商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瑞再企商及瑞再企商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并非同一人，您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已做出上述授权。

为确保信息安全，瑞再企商及其瑞再企商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您正在通过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介机构”）的平台投保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简称“瑞再企商”）产品并申请相关保险服务。请您在做出投保决定前仔细阅读并确认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尤其是加粗加黑部分。

如您的投保或申请的服务项目中需要提供被保险人、受益人或指定亲属、联系人的个人信息，您确保已获取其授权，同意瑞再企商按《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您不要点击同意或投保本保险产品。

【处理个人信息补充告知与单独同意】

您正在通过保险中介机构的平台投保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简称“瑞再企商”或“我们”）的保险产品。请您在做出投保决定前仔细阅读并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处理个人信息补充告知与单独同意》（以下简称“本告知书”）的内容。

1、瑞再企商将与销售保单的中介机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通过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介机构”）的平台（包含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H5页面，客服电话 400-100-0550）投保或申请保全、批改、理赔等服务时，中介机构需要与瑞再企商共享您为了前述目的而提供的全部个人信息，瑞再企商方能为您提供相应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同时，您理解并同意，为了使中介机构能够向您提供理赔、保全、批改及保单查询服务，**您同意瑞再企商为了前述目的向中介机构提供您的投保、理赔、保全、批改及保单其他信息。**

2、瑞再企商可能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统计、分析产品和/或服务

您同意瑞再企商为了开展监管要求的统计、分析工作或出于合法正当的商业目的（例如了解产品销售情况、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使用您和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投保记录与保费金额、保单号或保险合同编号、赔付金额、包括银行卡信息在内的支付信息、赔付原因、居住地址、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等**，对瑞再企商的产品与/或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3、瑞再企商可能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开展品牌宣传

瑞再企商可能会通过您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向您发送与我们的品牌相关的宣传信息。如果您不想收到此类通信，您可以通过退订功能拒绝继续接收或联系我们告知您的意见。

如您的投保或申请的服务项目中需要提供被保险人、受益人或指定亲属、联系人的个人信息，您确保已获取其授权，同意瑞再企商按本告知书中所列目的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如您继续投保我们的产品，即视为您已理解并同意上述全部内容；如有异议，请您不要投保。

【信息和交易安全措施】

瑞再企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客户的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采取保障措施和承担保密义务（保护客户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具体保障措施见公司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请访问官网链接 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site/privacy_policy 查阅）

【过往保额】

请您在投保前认真考虑并确认，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产品时，已在其他保险公司和瑞再企商投保的有效个人人身险保单中（航空意外险除外）累计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额是否已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如已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足以影响瑞再企商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瑞再企商有权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瑞再企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